

# 共青团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25〕13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“逐梦扬帆计划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

全校学生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引导在校大学生主动参与岗位实习和社会实践，不断深化岗位认知，提升社会化能力，现就开展2025年四川科技职业学院“逐梦扬帆计划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(下文简称“逐梦扬帆计划”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活动简介

“逐梦扬帆计划”是一项全年开展，暑期广泛推进，以组织在校全日制大学生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金融机构、进科研院所、进社会组织、进基层、进乡村开展岗位实习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，旨在通过职业体验帮助在校大学生提升就业能力和职业技能，积极助力地方党政、用人单位招才引智和大学生就业工作。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

## 三、活动对象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全体学生

## 四、活动方式

主要依托“天府青年云”服务平台中“逐梦扬帆计划”板块，由学生和用人单位开展双向选择确定岗位和对象。平台全年开放运行，6月至9月集中开展暑期实习，12月至2月集中开展寒假实习，非集中开展时间的实习由用人单位和学生根据实际自主进行。

## 五、推进步骤

### 1. 学生注册（即日起开展）

各学院团总支广泛宣传，组织学院有意愿报名的学生进入“天府新青年”微信公众号“青年云”云服务平台“逐梦扬帆计划”板块进行线上注册。（具体注册报名流程见附件1）。

### 2. 人岗双选（6月至8月）

学生登陆“逐梦扬帆计划”平台，在线选择意向岗位。用人单位在申请同一岗位的学生中确定实习对象（每人报名岗位数不超过5个）。

### 3. 集中实习（7月至9月）

双选成功后，学生与用人单位提前做好沟通，持有效身份证件及所需材料到实习单位上岗实习，并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。

#### 4. 实习鉴定(9月至10月)

实习结束后，用人单位和学生要在“逐梦扬帆计划”平台上完成互评，领取实习鉴定材料（一式三份，大学生、用人单位、高校团委各保留一份，学校团委留存份于活动结束后交于学生活动中心A501室（校团委综合事务中心办公室）。

#### 5. 总结评优(11月至12月)

组织开展活动经验分享会，总结开展情况，并对特别突出的实习生予以通报表扬。根据活动开展情况评选2025年“逐梦扬帆计划”优秀实习生等。

### 六、责任分工

各学院团总支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积极组织学生参与。负责动员学生完成新增注册（具体名额见附件2），并推动将“逐梦扬帆计划”纳入大学生就业服务总体安排。加强对实习学生的诚信教育和安全教育，遵守用人单位管理规定，及时反馈实习情况，积极参与优秀实习生评选。

#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学院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服务学生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，积极协调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相关事宜，探索形成岗位长期对接渠道切实助力我校学生就业。

(二)加强联系，密切协作。各学院要在宣传动员、人岗匹配、总结展示等环节上加强沟通协作，探索建立校院合作、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。

(三)强化宣传，做好保障。各学院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优秀实习生、实习单位加强宣传报道，要做好活动的培训指导、过程管理和安全教育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蒋欣

联系电话：19848509182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共青团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5年6月6日印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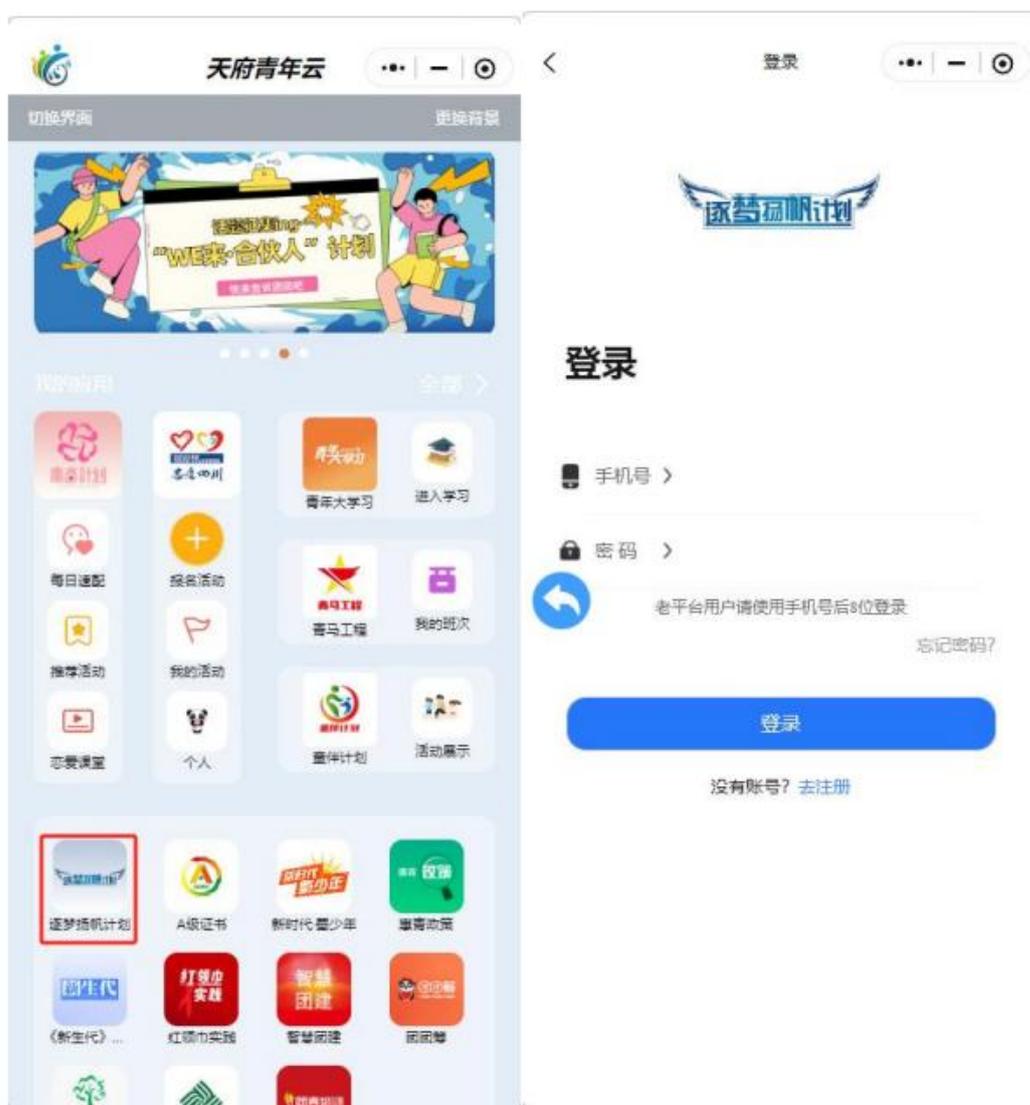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1

## 注册报名流程

第一步：进入微信公众号关注“天府新青年”

第二步：点击“青年云”

第三步：点击进入“逐梦扬帆计划”



第四步：点击“我的”，注册属于自己的账号



第五步：注册、登陆成功后，点击“个人简历”填写



第六步：点击“岗位”，选择岗位，投递个人简历



6

注：第五步个人简历填写完成才为注册成功，根据个人意愿进行第六步简历投递。

附件2:

## 各学院“逐梦扬帆计划”2025年新增注册数指标

(需于6月18日前完成)

编号	学院	名额
1	信息与通信学院	450
2	智能应用学院	85
3	新能源汽车学院	360
4	智能制造学院	110
5	铁路交通运输学院	100
6	智慧建造学院	150
7	能源学院	130
8	数字商务学院	110
9	烹饪与酒店管理学院	70
10	低空经济产业学院	40
11	幼儿师范学院	150
12	天府艺术与传媒学院	60
13	完美世界艺术学院	80

14	体育学院	60
15	医护学院（含国际）	360
16	药学院（含康养）	260